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

粤中东区人社监审通字〔2025〕第 126 号

南京欧卓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十四条规定，请在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凭此通知并携带本用人单位以下劳动保障管理书面材料（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前来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审查。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你单位承接及分包广东中山宝龙岐江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工程相关工程的所有合同或合作协议；

☒4. 你单位在广东中山宝龙岐江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工程工程中所有的工人考勤记录；

☒5. 你单位在广东中山宝龙岐江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工程工程中所有的工人花名册；

☒6. 你单位在广东中山宝龙岐江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工程工程中所有的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7. 你单位在广东中山宝龙岐江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工程工程中所有收款记录及明细；

☒8. 你单位在广东中山宝龙岐江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工程工程中所有的应发未发工人工资汇总表；

☒9. 单位地址确认书。

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我单位将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人：杨先生、阮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234202

